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姚正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融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详情如下:

1、担保情况概述

黄梅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我公司持股80%,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公司”)持股10%,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综投”)持股10%。

为推进实施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黄梅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由黄梅公司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根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及水务工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应负责协助黄梅公司承担项目融资义务。由于水务工程公司尚未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授信评级,为更好满足黄梅公司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实施,本次黄梅公司银行贷款拟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因水务工程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水务工程公司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临2019-041号公告)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黄梅县黄梅镇潘湖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孙鄂清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项目经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环保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中我公司持股80%,水务工程公司持股10%,黄梅综投持股10%。

黄梅公司负责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运营,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黄梅公司总资产9,325.07万元,净资产6995.65万元,总负债2,329.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4.35万元。2019年6月30日,黄梅公司总资产11,189.72万元,净资产6,991.28万元,总负债4,198.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4.37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按10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

反担保内容:黄梅公司以其拥有的黄梅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因该担保事项为涉及武汉水务集团的关联交易,武汉水务集团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陶涛先生、贾畯先生就该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有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规范的PPP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因水务工程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19年10月8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临2019-044号公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黄梅公司为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公司与关联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投标并中标该项目,公司与水务工程公司以及黄梅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梅综投”)共同出资成立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水务工程公司持股10%,黄梅综投持股10%,以下简称“黄梅公司”)并实施该PPP项目。(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8日临2017-046号公告)

为推进实施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黄梅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由黄梅公司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根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及水务工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应负责协助黄梅公司承担项目融资义务。由于水务工程公司尚未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授信评级,为更好满足黄梅公司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实施,本次黄梅公司银行贷款拟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因水务工程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水务工程公司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黄思、周强、曹明、姚正回避表决,其他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因该担保事项为涉及武汉水务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水务集团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9年9月12日临2019-04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黄梅县黄梅镇潘湖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孙鄂清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环保项目经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环保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中我公司持股80%,水务工程公司持股10%,黄梅综投持股10%。

黄梅公司负责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运营,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黄梅公司总资产9,325.07万元,净资产6995.65万元,总负债2,329.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4.35万元。2019年6月30日,黄梅公司总资产11,189.72万元,净资产6,991.28万元,总负债4,198.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4.37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按10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

反担保内容:黄梅公司以其拥有的黄梅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因该担保事项为涉及武汉水务集团的关联交易,武汉水务集团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陶涛先生、贾畯先生就该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有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规范的PPP合同和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作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贷款属于正常融资行为,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建设,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因水务工程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未按照其在黄梅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75,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9%,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程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程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9—043号、临2019—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监事程飞已申请辞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程飞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推选孙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16日临2019-042号公告。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丽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

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孙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19/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30日(周一)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	孙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苏军对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3,051,398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0.34%。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2,605,378股缩减至899,553,980股。

3、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鼎盛意轩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公司”)向苏军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100%股权。公司向苏军发行17,965,60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85元/股,另支付现金对价27,360万元,交易总价为41,463万元。2016年3月21日,鼎盛意轩完成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二、鼎盛意轩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08号),鼎盛意轩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鼎盛意轩(2015年)	30,000,000.00	31,029,706.58	103.43%
鼎盛意轩(2016年)	39,000,000.00	48,082,827.63	123.29%
鼎盛意轩(2017年)	50,700,000.00	32,808,641.11	64.71%
鼎盛意轩(2018年)	58,305,000.00	38,233,242.90	65.57%
鼎盛意轩(累计)	178,005,000.00	150,154,418.22	84.35%

鼎盛意轩未完成2017年承诺利润,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军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公式,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7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17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18,119,345.37(元)。即: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119,700,000.00-111,921,175.32)÷178,005,000.00×414,630,000.00]-0≈18,119,345.37元。2017年度苏军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18,119,345.37元。

根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5.3的约定,公司将当期苏军应向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从公司本期应支付给苏军的4,560万元现金对价款中直接扣除,故苏军2017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截止业绩承诺期结束,鼎盛意轩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盈利数27,850,581.78元,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二)利润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苏军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万润科技进行利润补偿,在现金不足的情况下以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同时,对于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鼎盛意轩100%股权价值]-累计已补偿金额”。

即:本期应补偿金额=[(178,005,000.00-150,154,418.22)÷178,005,000.00×414,630,000.00]-18,119,345.37≈46,753,476.87元。故苏军本期应补偿金额为46,753,476.87元,另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5.2.7条、5.3条约定,万润科技需向苏军支付剩余现金对价22,800,000.00元。苏军本期应补偿金额扣除公司应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后,苏军仍需向公司补偿23,953,476.87元。

因苏军现金不足,剩余应补偿金额23,953,476.87元选择用其持有万润科技的股票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3.1、3.4.1、3.4.2条约定,苏军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现金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64,872,822.24-18,119,345.37-22,800,000.00)÷7.85≈3,051,398(股)。故苏军本期应补偿股票数量为3,051,398股,由万润科技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3条约定,对于本次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已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须无偿赠予公司。计算公式为:“现金分红收益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实施时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每股已获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即:本期现金分红收益返还金额=(0.04+0.05)×3,051,398=274,625.82元。苏军应以现金方式返还应补偿股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金额274,625.82元。

上述业绩补偿方案严格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实施,不存在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的情况。

三、鼎盛意轩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万润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盛意轩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苏军将对万润科技另行补偿股份。万润科技将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受补偿的股份。上述“期末减值额”上限为鼎盛意轩股权价值,即鼎盛意轩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人民币41,463万元。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4号),鼎盛意轩期末减值额为51,130,000.00元,小于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64,872,822.24元(即2017年度已补偿18,119,345.37元及2018年度应补偿46,753,476.87元),因此业绩承诺期届满,苏军无需就减值事项进行补偿。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自该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业绩对赌方	持股总数(股)	回购注销股数(股)	回购注销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军	17,965,605	3,051,398	首发后限售股	0.34%

六、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682,800	34.42%	-3,051,398	307,631,402	34.20%
高管锁定股	186,297,950	20.64%	-	186,297,950	20.71%
首发后限售股	104,144,850	11.54%	-3,051,398	101,093,452	11.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40,000	2.24%	-	20,240,00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922,578	65.58%	-	591,922,578	65.80%
总股本	902,605,378	100%	-3,051,398	899,553,98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本总额(股)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902,605,378	-1.2946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	899,553,980	-1.2991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日常开放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0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目前仅限于直销渠道。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定投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0.01元人民币(含0.01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及累计持有份额设有上限限制,单一投资者单笔、单日申购金额或持有基金份额超出相关公告约定的上限,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投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7年8月29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具体见本公司2017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于2019年4月16日起调整大额申购限额,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具体见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发布的《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后续调整以具体公告为准。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6日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